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东方中科”）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现就东方中科本次交易（停牌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如下：

东方中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等其他资产交易行为。

东方中科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